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決議

中華全國總工會編輯出版室編



272
8020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決議

中華全國總工會編輯出版室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決議

編輯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
編輯出版室

發行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卅號

• 一九五〇年四月出版 •

1-5,000

本定價：4.50

目 錄

貫徹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爲恢復與發展全國紡織工業生產而鬥爭	一
關於工會工作面向生產的決議	四
關於廢除『搜』身制度的決議	五
關於在國營、公營紡織工廠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和工廠 職工代表會議實行管理民主化的決議	六
關於全國紡織工會組織的幾個問題的決議	八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決議	二
關於加強職工文化教育工作的決定	四
中國紡織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名單	六
附 錄	
前言	一〇
生產運動	二〇
瀋陽毛織廠新紀錄運動報告	三三

一 怎樣動員起來？	三
二 創造新紀錄給獎工作	三
三 十一月份生產總結	四
青島中紡一廠三十二支紗創新紀錄	四
中紡一廠三十二支紗生產新紀錄是怎樣創造成功的？	四
天津中紡一廠織布廠實行標準工作方法	五
大連紡織廠怎樣推廣好的工作方法	五
天津中紡二廠紗廠典型小組的工作經驗	五

管理民主化

青島中紡九廠管理委員會總結	五
青島中紡九廠爭取職工團結的經驗	五
天津中紡三廠管理民主化的總結	六
車間檢討會是進行民主管理的主要內容	六

集體合同

武漢市機器棉紡織業勞資集體合同	七
-----------------	---

武漢私營紗廠訂立勞資合同.....	八
金州紡織工廠與金州紡織工廠工會簽訂集體合同.....	九
在公營企業中簽訂集體合同及聯繫合同的總結.....	一〇
瀋陽毛織廠簽訂車間聯繫合同的總結.....	一〇

文教工作

瀋陽毛織廠工會關於夜校工作的報告.....	一一
大連紡織廠組織工人業餘文化學習的情況.....	一二

大家辦工會

青島中紡九廠大家辦工會總結.....	一三
--------------------	----

貫徹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 爲恢復與發展全國紡織工業生產而鬥爭

今年一月五日至十日在北京召開了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工會工作面向生產、廢除『搜身』制度、實行管理民主化、全國紡織工會組織的幾個問題，以及加強職工文化教育等工作等決議，業已經過中華全國總工會二月九日召開的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在本報發表了。這就是今後紡織工會幾項基本工作的方向和途徑。會議產生了中國紡織工會籌備委員會，作爲在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未成立前全國紡織工會的統一領導機關。這是中國紡織工人、職員歷史上第一次全國大團結的會議，無疑地對全國工人運動的統一和團結的事業，對統一與加強今後全國各地的紡織工會工作，對人民紡織工業建設的恢復與發展必將發生重大的作用。

目前中國的紡織工業，正處在一個極端困難的情況下：國家財政困難，原棉不足，已經接收了的官僚資本企業，一般的尚未得到徹底的改造或尚未改造。因此，全國紡織工人，便須在中國紡織工會籌備委員會的領導之下，積極動員起來，保證行政上所規定的生產計劃的完成，担負起迅速恢復與發

展紡織生產，爲國家的重工業建設積累資本的光榮任務；並從而造成發展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與根本改善工人、農民和全國人民的生活條件。因此，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關於工會工作面向生產的決議，是完全必要的與正確的。至今某些工廠中的工會組織似乎還認爲生產只是行政的責任，因而存在着只搞文化教育與福利事業，對生產卻不過問的現象，必須迅速糾正。全國各地紡織工會組織，均須掌握與貫徹這一精神：一切爲了生產節約、克服困難，一切都以改進質量、消滅浪費、節約原料、提高生產效率、減低成本爲工會工作的出發點，才能使紡織工會各方面的工作走上正確的道路。

爲了迅速恢復與發展紡織生產，這次會議指出在一切國營、公營紡織工廠中的中心問題，即是如何把官僚資本的紡織企業改造成爲新民主主義的人民企業。這類企業直到今天有的還保存着舊的、腐敗的、不合理的管理制度、管理機構、工資制度、勞動組織，例如：有的企業管理機構七八個處却只有一個是管理生產業務的工務處，一個紗廠工人的工資竟比一個井下礦工還高，職員做十二個月的工作却領取二十一個月的薪金，過去曾經普遍存在迄今還有些廠子存在着搜身制度，所有這些官僚資本主義下的現象，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因此必須實行堅決的、有步驟的一系列改革，而這種改革的中心環節，就是普遍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議，貫徹依靠全體工人職員辦好工廠企業的方针。祇有提高職工羣衆主人翁的責任感與覺悟程度，發揮職工羣衆對於生產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才能有所準備有步驟地從各方面切實地改造官僚資本企業爲新民主主義的人民企業。會議全體一致通過「廢除『搜身』制度的決議」，就是決心實行這種改革的一個重要步驟。

這次會議對於全國紡織工會的組織，也做了明確統一的規定。根據各地經驗，目前鞏固和加強紡

織工會組織的中心一環，就是建立工會的民主生活，實現大家辦工會。爲此，必須反對委派制度，反對包辦代替強迫命令的官僚作風；各級組織均須實行無記名投票的選舉制度，樹立依靠羣衆的民主作風。工會的一切問題均須按照民主的方式解決，在工會內部建立起有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民主生活。同時工會的一切工作必須要大家來辦，使每個會員都担負一件工會工作。工會組織並應有計劃地加強紡織工人的文化技術和政治教育，只有這樣才能使工會工作辦好，才能發揮紡織工會對於紡織生產事業的積極作用。

此外，會議還做了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決議，要求紡織工業中的工人與國營、公營企業中的行政管理方面及私營企業中的資方，對於担負目前紡織生產中的責任，均應作出明確的規定，這是根據「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總方針，爭取完成和超過國家紡織生產計劃，改善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的最好辦法。各地紡織工會必須根據此次決議的精神，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有準備有計劃地進行這一工作。

全國紡織工人職員兄弟姊妹們，一致動員起來，加強自己的組織團結，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與文化技術本領，發揮你們五卅以來光榮的革命傳統，忍苦耐勞，克服困難，爲貫徹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爲恢復與發展紡織生產事業，並與全國工人階級、全國人民一起，爲建設一個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而鬥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工人日報社論

關於工會工作面向生產的決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認為在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原棉不足的情況下，以國家主人翁的姿態，竭盡一切努力，克服當前困難，準備發展紡織生產為重工業建設積累資金，乃是全國紡織職工光榮而艱巨的任務。發展生產就是工人階級的最高利益。因而工會工作必須面向生產，一切工作都是為了改進質量、消滅浪費、節約原料、提高效率、減低成本。生產能否搞好，不僅是行政的責任，同時也是工會的責任。任何不關心生產，或認為工會僅僅是從旁幫助的觀點都是錯誤的。

一 工會應組織全體職工為完成並超過國家生產計劃而鬥爭，為此，必須幫助職工按本身業務製定個人的和集體的生產計劃，簽訂各個生產小組以及車間之間的聯繫合同，組織完成與超過計劃的生產節約競賽。

二 積極研究並參加製訂科學的經濟核算制度與經營標準，實施標準定額以及鼓勵生產的按勞付酬多勞多得的計件工資與獎勵制度。

三 工會必須加強教育工作，不斷的提高職工階級覺悟，樹立新的勞動態度，自覺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工廠，組織發明創造合理化建議，提倡技術學習，交流推廣先進工作者的經驗，以自下而上的

羣衆性的生產運動來達到生產節約克服困難的目的。

四 最後，工會幹部必須鑽到生產中去，學習領導生產，工會只有把生產工作做好，才能保證和逐步改善工人的日常生活，工會與行政的工作步調也才能一致。

爲了達到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目的，這一決議的基本精神，也適用於私營紡織廠的工會工作。

關於廢除『搜身』制度的決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議批准

『搜身』（又名『檢身』、『抄身』、『抄紗』、『抄腰包』等）制度，是舊社會統治階級對工人人格上的一種極端侮辱。這一制度現在各地國營、公營工廠中基本上業已廢除；但在私營工廠中則至今仍普遍存在，這是嚴重違犯人民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政策的行爲。立即廢除『搜身』制度，已成爲全國紡織工人羣衆的迫切呼聲。事實證明廢除這種舊制度後，工人羣衆都熱烈歡慶自己的解放，更加愛護工廠，更加增強了國家主人翁的意識與提高了生產積極性。任何企圖保留這種不合理制度的藉口，實質上都是侮辱工人的思想。因此，代表會議責成中國紡織工會籌備委員會採取必要步驟，達到完全廢除『搜身』制度，並要求各級工會組織教育，全體紡織工人積極生產，愛護工廠與自覺的遵守勞動紀律。

關於在國營、公營紡織工廠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 和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實行管理民主化的決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議批准

目前國營、公營紡織工廠中工會工作的中心任務，是要配合行政將一切官僚資本紡織企業中不合管理的管理制度、管理機構、工資制度、勞動組織實行堅決的有步驟的一系列改革，使之成為新民主主義的人民企業。因此，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認為：主動的建議紡織企業行政並協同行政建立、健全工廠管理委員會及工廠職工代表會議，是提高紡織工人羣衆主人翁的責任感，發揮勞動積極性，克服當前困難，改進與提高紡織工業生產的必要前提，也是當前廣大紡織工人羣衆的迫切要求。代表會議完全同意華北人民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所頒佈的：關於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各國營、公營紡織工廠的工會組織，應協同行政依照執行。在執行中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實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必須以生產爲中心，既要反對任何不相信工人羣衆，認爲羣衆落後，不敢放手依靠全體職工來改造舊企業之思想和行動，也要反對希望在一次民主運動中，就把所有不合理的舊制度全部改變過來的觀點。

二 實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就是廢除過去依靠壓迫手段，依靠強迫命令的官僚管理制度，而代之以依靠職工羣衆的民主管理制度。因此，必須通過工廠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建立一整套的民主制度，這些制度根據各地經驗，主要是：

1 對管委會所要討論的有關生產及管理的重大問題，如生產計劃、業務經營、管理制度、人事任免、生產組織、工資福利問題等，都應廣泛吸收職工羣衆意見，使管委會重要決定都是根據了羣衆要求，集中了羣衆意見製定的。

2 管委會對職工羣衆的意見應作仔細慎重的討論，凡屬合理而可能執行的，均應採納，作出決定，堅決貫徹實行，以對生產負責，對羣衆負責。

3 管委會必須定期向職工代表會議或全體職工大會報告工作，對羣衆建議作明確解答，使全體職工了解工廠生產經營等全盤情況，才能發動羣衆，以主人翁的姿態，共同努力克服困難，更好的發揮在生產建設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4 必須建立管委會常委會每天碰頭的會議制度，使全廠發生的一切問題和處理辦法，大家都知道，並互相配合進行工作。

三 爲了更好的實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克服工廠管理委員會的形式主義的偏向，工會應主動地進行以下工作：

1 收集和組織職工羣衆對於生產及管理各種問題的意見，組織職工代表進行討論和研究，有準備的參加管委會，以培養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能力，真正發揮管委會依靠職工民主管理的作用。

2 工會應幫助管委會傳達決議，發動討論並組織職工，切實保證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3 工會應主動以建議協商和批評的方式，幫助行政樹立民主作風，認真執行決議。

四 目前許多國營、公營紡織企業已建立了工廠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並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同時也相當普遍地存在着嚴重的形式主義傾向，不能發揮真正民主管理的作用。而全國紡織職工業已基本上組織起來，並已經過相當的教育工作，實施民主管理的條件已經成熟。為此，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建議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擬定普遍建立和健全工廠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實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和改革舊企業的計劃，督促各企業行政予以實現，並定期加以切實檢查。代表會議要求中國紡織工會各級組織根據這一決議的精神，立即加強全體會員關於工廠管理民主化的宣傳教育，工會幹部尤須認真研究華北人民政府頒佈的關於工廠管理民主化的文件與本廠的實際情況，幫助行政迅速實現這一民主改革。

關於全國紡織工會組織的幾個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全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組織產業工會的指示與目前紡織職工組織狀況，在全國統一的中國紡織工會章程尚未製定前，對於統一全國各地紡織工會組織的幾個問題決議如下：

一 中國紡織工會的組織範圍：應包括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所領導的一切國營、公營、私營、公私合營的機器生產的棉、毛、麻、絲、人造纖維的紡織、針織、印染和附屬於紡織部門的機器製造廠、修理廠、梭管廠、化工廠、打包廠、紡織工業部及其各級管理機關與供銷機關，以及紡織部門所附設的醫院、福利事業中的工人和職員，紡織學校的教職員、工人、學生等在內。

二 中國紡織工會的組織系統基本上以與紡織工業部的行政組織系統取得一致為原則。根據目前情況，一般的分爲四級：即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中國紡織工會地區委員會——中國紡織工會市委員會——中國紡織工會××工廠委員會。有些地區可根據實際情況增減級數，但須經過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的同意。

紡織工業集中而棉、絲、毛、麻、針織各業職工衆多的城市，如上海、青島、天津、無錫等市，可在市委員會下依工作需要設立各業工作委員會與各公營、私營企業公司委員會，輔助該市委員會研究解決各業之專門問題。

三 中國紡織工會的基層組織爲工廠委員會，或機關、學校委員會。

有職、工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廠、機關學校，應成立工廠、機關、學校委員會。在工廠委員會的領導下，可依工作需要按生產單位或按日、夜班建立車間委員會。

工廠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下，可依其工作需要，分設生產、工資、組織、俱樂部、學習、壁報、體育、勞動保險、安全衛生、互助、福利、女工、青工等委員會，在工廠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主席領導下，分別進行各種工作，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工廠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之委員分工担任，工廠委員

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由車間委員會推選之；車間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小組推選之。

會員小組按生產組織劃分，每組由會員三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小組裏可按工作需要設立生產、學習、組織、衛生、互助等幹事四、五名，輔助組長工作。每一個會員均應担任一件工會工作。

四 幹部問題：爲了更好的聯繫羣衆，工會工作要依靠廣大積極分子來做，脫離生產的幹部越少越好，基層組織原則上規定三百至五百人一名，五百至一千人二名，一千至二千人三名，每增一千人增加一名（工會聘用之會計人員在內）；小工廠聯合委員會因地區分散，脫離生產幹部經市委員會之批准得酌予增加；地區與市委員會的編制，應經全國委員會批准。

紡織工會的各市委員會，應即舉辦或加強短期訓練班，輪流調訓基層組織中幹部，以至積極分子，並要注意女工幹部的培養。給予思想教育、政策教育、工會工作的業務教育，以加強紡織工會基層組織的工作。

五 會費問題：每一會員必須向工會按月繳納全部工資的百分之一爲會費。會費用途與上繳比例爲：百分之七十留市委員會，各基層組織經費由市委員會統籌統支；百分之十繳該市地方總工會（繳地方總工會的會費只繳市或地區中的一級），百分之二十繳全國委員會（行政區委員會建立後，市委員會將百分之二十繳行政區委員會，行政區委員會再將其中百分之三十繳全國委員會）；全國委員會將所收會費總數的百分之三十繳中華全國總工會。

各級組織所收的會費用於工會辦公及工會幹部工資等開支的應儘量節省，力求將會費之一部分舉辦職工互助福利事業。